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安全现状
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56 (XP)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场所）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备案稿）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3年10月7日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场所）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法定代表人：黄 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3年10月7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场所）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华特雅×6

委托书

兹委托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场所）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事宜，评价范围如下：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证照文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从业人员要求、仓储场所要求、仓储建筑要求、消防与电气设施等方面。具体要求按照安全评价合同实行。

委托单位：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30日



2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被评价单位概况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特雅公司”或“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36164948C，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珠海市唐家湾金鼎金沙路159号，法定代表人：周海峰。

华特雅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TS424404040-2027，有效期至：2027年4月1日。

华特雅公司占地面积12996.29m²，建筑面积3903.5m²；主要建构筑物有办公楼、充装车间、电解车间、组分气库、变电房、水泵房等。


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下页表2.1-1。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唐家湾金鼎金沙路159号				
联系电话	0756-3313333	传真	0756-3383399	邮政编码	5190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关	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周海峰		主要负责人	周海峰	
职工人数	71人	技术管理人数	12人	安全管理人数	7人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固定资产	3000万元	上年销售额	约5198万元
经营场所	该公司组分气库（房产证上的名字为气瓶库）、充装车间、电解车间（房产证上的名字为特汽车间）、变电房、办公楼、水泵房于2002年向珠海岩科茂气体有限公司购置，并取得房地产权证，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4447631号（组分气库）、粤房地证字第C0840510号（充装车间）、粤房地证字第C0840507号（电解车间）、粤房地证字第C0840511号（变电房）、粤房地证字第C0840512号（办公楼）、粤房地证字第C0840509号（水泵房）。				
储存场所	组分气库、立式储罐。				

该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变更许可品种后重新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危化经字[2020]GX0014 号，有效期限 202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1 日，经营方式：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有储存场所经营），许可范围：有储存：氨（2）、八氟丙烷（38）、丙烷（139）等 26 种。无储存：氨溶液[含氨 $\geq 10\%$]（35）、八氟环丁烷（39）、氙（176）等 33 种。许可危险化学品品种共计 59 种，具体详见附件。2022 年 11 月 28 日变更许可品种。

现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即将到期，该公司特申请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延期，许可范围有储存 26 种危险化学品，本次申请硫化氢改为无储存经营，其余没有变化，即本次有储存经营品种合计 25 种；无储存经营除原有 33 种外，申请硫化氢改为无储存经营，以及申请增加八氟-2-丁烯、电池液（酸性）、电池液（碱性）、1-丁炔[稳定的]等共计 28 种危险化学品，即本次无储存经营品种合计 61 种；该公司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本次申请经营的危险化学品详见表 2.1-2。

14	变电房中的配电房挡鼠板不满足高度等要求。	更换高度不小于50cm的挡鼠板。	已更换	
被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7日	2023年10月7日	



8 安全评价结论

该公司经营方式为有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氨、八氟丙烷、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和环氧乙烷混合物、氮气[压缩的或液化的]、环丙烷、环氧乙烷、甲硅烷、甲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六氟化硫、氯乙烷、氛[压缩的或液化的]、氢、氢气和甲烷混合物、四氟甲烷、氙[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二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一氧化碳、乙炔、正丁烷，共 25 种；经营方式为无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氨溶液[含氨≥10%]、八氟环丁烷、丙二烯[稳定的]、丙烯、氘、1-丁烯、2-丁烯、二氟甲烷、二氯硅烷、二氧化硫、氟甲烷、硅酸四乙酯、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六氟化钨、六氟乙烷、氯化氢[无水]、煤焦沥青、氢氟酸、三氟化氮、三氟化磷、三氟化氯、三氟化硼、三氟化砷、三氟甲烷、三甲基铝、三氯化硼、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硝酸、一氧化氮、乙醇[无水]、乙酸[含量>80%]、乙烷、乙烯、硫化氢、八氟-2-丁烯、电池液（酸性）、电池液（碱性）、1-丁炔[稳定的]、二硫化碳、二氯甲烷、二氧化氮、二氧化碳和氧气混合物、环戊烷、1-己烯、2-甲基丁烷、六氟丙烯、氯甲烷、三氯硅烷、三氯甲烷、三氯氧磷、三氯乙烯、四氯化硅、四氯化碳、四氯化锆、羰基氟、硒化氢（无水）、溴化氢、一氧化碳和氢气混合物、乙硫醇、正己烷、正戊烷，共 61 种。

通过对华特雅公司有限公司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分析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8.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评价结果

- 1) 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及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监控化学品。
- 2) 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及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剧毒

化学品。

3) 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该公司申请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三氯甲烷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4) 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均不属于易制爆化学品；该公司申请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硝酸属于易制爆化学品。

5) 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氨、环氧乙烷、甲烷、氢、一氧化碳、乙炔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公司申请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丙烯、二氧化硫、硫化氢、氢氟酸、三氟化硼、天然气[富含甲烷的]、乙烷、乙烯、二硫化碳、氯甲烷、三氯甲烷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6) 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氨、环氧乙烷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该公司申请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乙醇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乙醇的管控措施仅限于强化运输管理。

7) 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氨、一氧化碳属于高毒物品；该公司申请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硫化氢、二硫化碳、二氧化氮属于高毒物品。

8) 该公司所在地为“非中心城区”，该公司申请有储存经营及无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包含目录“全市禁止部分”的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八氟环丁烷、三氟化氯、八氟-2-丁烯、六氟丙烯、三氯硅烷、羰基氟、三氟化氯未列入目录“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只能以符合国家标准的试剂的形式进行流通，并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实施配送；其余危险化学品，均已列入目录“非中心城区限制和控制部分”，在此区域内允许生产、使用、运输、储存和经营。

9) 该公司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10) 该公司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11)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触电、火灾爆炸、高处坠落、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等。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

8.2 定性定量评价结论

1)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安全条件进行分析，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合格，该公司的选址和总平面布置、充装站安全条件、储存经营场所要求、工艺设施设备、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条件、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等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合格的经整改后合格）。

2) 经计算，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 通过对该公司装置、设施固有危险度进行分析可知，该公司的充装车间（含储罐）、电解车间为低危险度（蓝色等级），组分气库为高危险度（橙色等级）。

4) 从华特雅公司经营、储存过程中的各种作业的作业危险性评价分析可知：气瓶装卸过程中可能发生容器爆炸、车辆伤害、中毒和窒息，其中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属于“一般危险，需要注意”，车辆伤害属于“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气瓶充装过程中可能发生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低温冻伤），容器爆炸、中毒和窒息危险程度属于“一般危险，需要注意”，其他伤害（低温冻伤）属于“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低温液化储罐巡检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其他伤害（低温冻伤），容器爆炸属于“一般危险，需要注意”，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低温冻伤）属于“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5) 对该公司 31.58m³液氧储罐进行事故后果模拟分析可知：当 31.58m³液氧储罐发生爆炸时，其 12m 范围内大部分人员死亡，钢筋混凝土建筑破

坏，小房屋倒塌。

6) 通过多米诺效应分析可知，该公司组分气库液氨储罐发生容器物理爆炸时产生的多米诺影响范围为6m，影响范围主要为厂内建筑。

7) 通过定性定量分析，结合企业周边情况，该公司在正常状态下对周边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事故状态下，企业通过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即时通知周边单位在事故发生时紧急疏散，可把事故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减轻至可承受的范围。

综上所述，珠海市华特雅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带储存场所）的安全现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其经营许可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经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现场照片

